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说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同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交易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 | 本次交易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2 日）收盘价 | 涨幅 |
|-----------------------|-------------------------------------|------------------------------------|--------|
| 宁波建工（601789.SH）（元/股） | 3.59 | 3.67 | 2.23% |
| 上证指数（1A0001.SH） | 2,949.93 | 2,905.34 | -1.51% |
| 证监会建筑业行业指数（883022.WI） | 1,640.17 | 1,660.67 | 1.25%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3.74%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0.98% |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 2.23%，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3.74%和 0.98%。

综上所述，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后，公司股票在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